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

声明

受长城动漫之委托，东北证券担任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长城动漫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动漫/本公司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35）
独立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胜集团/交易对方	指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圣达焦化	指	原名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更名为四川德胜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指圣达焦化99.8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城动漫通过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
《重组报告书》	指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6年5月31日
浙交所	指	浙江产权交易所
中天运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5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7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9
三、盈利预测情况.....	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12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4
七、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14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长城动漫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全面转型为涵盖动漫设计、制作、动漫游戏、创意旅游和玩具销售等动漫业务的文化类企业。

经长城动漫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长城动漫通过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挂牌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 16,417.76 万元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及交易对方以在浙交所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为提高效率，在首次拍卖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公司可在不低于前述评估值 70%的范围内逐次降价进行拍卖处置。

根据浙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结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确定为德胜集团，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 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2016 年 11 月 17 日，长城动漫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前述《产权交易合同》生效。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7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圣达焦化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为 16,450.66 万元，公司所持有的 99.80%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16,417.76 万元。

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和 2016 年 8 月 16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在浙交所第三次公开挂牌，挂牌价

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不低于圣达焦化 99.8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的 70%（即人民币 11,492.43 万元），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 15 个工作日。本次挂牌期满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征集到基本具备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 1 个，即德胜集团，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00.00 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转让价款由德胜集团采用分五期付款的方式支付转让款，具体为：

第一期：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即长城动漫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之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30%（3900 万元）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户名：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账号：733111018260008674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天水支行）；

第二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20%（260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指定账户（户名：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301040160004415207，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第三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20%（260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前述指定账户；

第四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15%（195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前述指定账户；

第五期：在本合同生效后 24 个月内，德胜集团将转让价款的 15%（1950 万元）汇入长城动漫前述指定账户。

其中，德胜集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长城动漫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长城动漫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德胜集团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德胜集团承担长城动漫及圣达焦化因此遭受的损失。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程序

1、长城动漫履行的决策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

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圣达焦化履行的决策程序

圣达焦化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长城动漫出售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

同时，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圣达焦化 0.20% 股权的股东表示自愿放弃对长城动漫所出售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1）本公司同意长城动漫对外出售圣达焦化 99.8% 的股权；

（2）本公司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对长城动漫拟出让的上述股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3）本公司放弃上述拟出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消的，并承诺在上述股权转让切实履行的过程中，也不会以任何方式提出任何关于认购上述股权的要求；（4）本公司同意就上述股权出让就完成后相关事宜对《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3、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德胜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长城动漫出售的圣达焦化 99.80% 股权。

4、其他程序

长城动漫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9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和 2016 年 8 月 24 日，将其所持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在浙交所进行了公开挂牌；2016 年 9 月 19 日，长城动漫收到浙交所发来的《挂牌项目信息反馈函》，浙交所对本次挂牌结果予以确认。

5、关于该交易后续期间相关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长城动漫共计收到德胜集团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6,600.00 万元，即德胜集团未严格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长城动漫支付相关款项。

经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协商沟通，并经长城动漫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长城动漫同意将德胜集团的剩余三笔股权转让价款变更为分两期支付，支付时间分别延迟至 2018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各项批准和授权，《产权交易合同》已正式生效，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1、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收款回单等凭证，德胜集团向长城动漫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人	付款金额
1	20160929	德胜集团	2,500.00
2	20161201	德胜集团	1,200.00
3	20161208	德胜集团	100.00
4	20170109	浙江所	100.00
5	20170401	德胜集团	2,700.00
6	20180614	德胜集团	2,115.00
7	20180712	德胜集团	3,175.00
8	20181219	德胜集团	1,110.00
合计			13,000.00

注：关于上表中第 4 项款项的支付情况具体说明如下：该款项系德胜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保证金方式转账至浙交所；此后，浙交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该款项转账至长城动漫。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德胜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圣达焦化应付债务清偿情况

根据相关银行收款回单等凭证，圣达焦化向长城动漫清偿应付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日期	付款人	付款金额
1	20170919	圣达焦化	3,000.00
2	20180622	圣达焦化	2,970.00
3	20181219	圣达焦化	99.14
合计			6,069.14

注：圣达焦化原名为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更名为四川德胜绿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产权交易合同》和《关于圣达焦化公司交接工作备忘录》，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起12个月内，圣达焦化未能清偿应付长城动漫的所有债务；但截至2018年12月19日，圣达焦化已向上市公司清偿了其应付上市公司的债务6,069.14万元。

3、抵押担保解除情况

长城动漫已于2017年3月2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偿还了与《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00220160026052）所对应的银行借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长城动漫已偿还了与《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1100220160026052）所对应的银行借款。

4、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6年12月16日颁发的圣达焦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1MA6285UAXM），以及圣达焦化在该局备案的《四川圣达焦化有限公司章程》，长城动漫所持圣达焦化99.8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德胜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不再持有圣达焦化股权。

根据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于2016年12月20日签订的《资产交割确认书》，

德胜集团确认长城动漫已履行完毕《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相关资产交接义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圣达焦化 99.80%股权已经完成相应的交割过户，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标的资产过户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长城动漫与德胜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关于圣达焦化公司交接工作备忘录》。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相关银行支付业务收款回单等凭证，德胜集团已向上市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圣达焦化已向上市公司清偿了全部应付上市公司的债务，长城动漫所持圣达焦化 99.80%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德胜集团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过程中，长城动漫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做了承诺。

长城动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和不参与圣达焦化 99.80%股权竞拍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

德胜集团就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等方面做了承诺，并承诺自圣达焦化股权转让完成日（具体以工商变更为准，即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 12 个月内由圣达焦化向上市公司清偿应付上市公司的所有债务，且德胜集团对该等债务的偿付负有连带赔偿责任，上市公司可优先要求德胜集团向上市公司清偿圣达焦化应付上市公司的该等债务。

本次交易第三方四川圣达集团有限公司就放弃优先购买权（圣达焦化 99.80% 股权）做出了声明。

上述相关承诺主要内容详见长城动漫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的长城动漫《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胜集团未严格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长城动漫支付相关款项，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内，圣达焦化未能清偿应付长城动漫的所有债务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相关方已最终履行了上述协议中约定的相关义务及承诺。

三、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剥离严重亏损的焦化业务后，全面发展动漫游戏及相关业务。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40,063,156.9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6.5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8,104,236.28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9.04%，基本每股收益-1.25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76%。

上述数据来源于长城动漫 2019 年年度报告。但由于对部分重要事项，中天运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对长城动漫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80 号”《审计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具体如下：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严重流失，原核心人员已基本离职，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0,810.42 万元，已连续两年亏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5,864.07 万元，尚有 53,088.27 万元债务本息逾期未归还；因债务逾期及其他事项，公司涉及多起诉讼事项，部分银行账户以及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预期未来公司发展将随着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有明显好转，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长城动漫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2、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1、担保事项”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2 起违规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共计 1 亿元（已经达成调解协议）。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

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重要子公司审计受到限制

(1)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上海天芮”）流动资产总额为 2,565.99 万元，占长城动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流动资产总额的 34.40%。上海天芮 2019 年末存货盘点金额为 63.73 万元，财务账面期末存货余额为 309.19 万元，ERP 系统期末存货余额 377.78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上海天芮未提供上述差异产生的合理原因及相应的原始资料与相关证据，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认其列报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和职业判断，针对上海天芮的具体情况，我们设计并执行了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独立发送的询证函基本未回函，其中应收账款发函 16 户、金额 856.52 万元、发函占比 99.19%，回函 0 户；主营业务收入发函 12 户、金额 338.33 万元、发函占比 96.91%，回函 1 户（发函金额 249.60 万元、回函确认金额 159.92 万元、差异 89.68 万元）；应付账款发函 5 户、金额 393.26 万元、发函占比 96.91%，回函 0 户；采购额发函 8 户、不含税金额 194.96 万元，回函 0 户。虽然我们执行了相应的替代程序，包括检查相关业务合同、账列收付款记录等，但考虑到上述未回函的重要性，再加上上海天芮存货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执行的这些替代程序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上海天芮上述相关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2)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北京新娱”）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782.23 万元，占长城动漫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69.45%。2020 年初北京新娱清退了租赁的房屋及服务器，原北京新娱人员几乎全部离职。由于北京新娱人员在离职过程中交接不清，导致如收入成本结算单、重要成本合同、游戏定制交接确认单等重要资料缺失。同时，由于核心人员离职、服务器退租等，北京新娱已不具备 IT 审计必备条件，导致 IT 审计工作无法开展。由于审计受到上述限制，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对北京新娱执行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北京新娱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完整性，以及对长城动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天运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长城动漫”变更为“*ST 长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展现有动漫游戏及相关业务。针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宜，公司董事会予以专项说明并已就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关注公司持续经营风险。

五、公司治理结构及运行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但是，公司未能有效地执行相关制度，中天运会计师对长城动漫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中天运[2020]控字第 9003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具体如下：

1、离职交接手续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员工在离职时，财务、税务及业务相关资料交接不清晰，导致重要资料缺失，如收入成本结算单、重要成本合同，游戏定制交接确认单等。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员工离职时的交接手续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应定期与超市等客户进行对账并催收款项。公司没有当年度的与超市的对账与催款记录。因为没有及时的对账与催收，导致了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仍不能收回，同时也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在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3、存货盘点与账务核对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的月底由公司业务经理或各区业务负责人组织对仓库全部品项进行仔细盘点，每次盘点完立即将盘点数据及时发回公司，公司员工将发回的数据与库存帐进行比对核实”。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 2019 年末存货的实际盘点金额、财务账面金额、公司 ERP 系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并未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致。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存货盘点与账务核对方面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4、对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长城动漫重要子公司上海天芮经贸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在异地自主经营，存在上述（一）至（三）项的重大缺陷，说明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5、印章管理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长城动漫在 2018 年度为母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2 笔担保，担保标的 1 亿元人民币。此项担保在 2019 年引起了诉讼。经查，公司未在印章登记簿中登记相关信息。虽然这些担保事项发生在 2019 年度以前，但其产生的影响重大、持续，在本年内并未消除，本年度相关内控继续失效。

6、财务核算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如财务报告附注“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所述，公司存在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在财务核算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所以，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督导期内，长城动漫未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致使公司未能完全规范运作，未能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事宜，公司董事会予以专项说明并已就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拟定了相关措施。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相关风险以及上市公司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德胜集团未严格按照《产权交易合同》中的相关约定向长城动漫支付相关款项，以及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起 12 个月内，圣达焦化未能按协议进度清偿应付长城动漫的所有债务交易；除此之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城动漫本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圣达焦化的应付债务已经清偿，抵押担保情况已经解除，各方已最终履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已披露的相关情况外，本次交易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

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长城动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到期。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各方，继续关注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相关风险以及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